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9-0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 年度，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公司不涉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